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电邮或通信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宗明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497,124,156.74，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10,982,066.0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1,098,206.6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6,110,915.43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75,994,774.86 元。

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亏损情况，及目前行业环境、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债务情况及资金安排，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战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 2023-021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核并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2022 年年度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22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关联自然人	2,000
	小计	2,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30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10
	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
	小计	1,230
接收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小计	160
合计		3,39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服务内

容、体量签署协议，如有新增达到披露标准的除外。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3-025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障各项目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开发建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实际业务需要向联营合营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未来 12 个月内，拟新增财务资助金额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获批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 2023-026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及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理解的一致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3-027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3-028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五期未满足提取标准的议案》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鉴于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标，同意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五期不予以提取。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并通过《2023 年一季度报告》

1、2023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